

# 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研究概观

——以香港的个案研究为例

黄何明雄 周厚萍 龚淑媚

**Abstract:** Based on the living experiences of 11 primary caregivers, this paper finds that gender is crucial for adult children to serve as primary caregivers to their elderly parents. First, male and female adult children have different views of their roles as primary caregivers. According to their views, sons are fulfilling the expectations of their elderly parents in providing care to them, whereas daughters are trying their best to provide their elderly parents with quality care. Secondly, although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giving tasks makes the female children as “ideal” caregivers, the taboo on “gender” and “sexualities” still offers a challenge to female children caregivers. Thirdly, the possible ways to release the boundary on gendered family caregiving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primary caregivers.

## 已有研究回顾及本文的主旨

不管是探讨西方还是华人社会老人晚年生活的专家学者都指出：家庭中的成年子女是年老体弱父母日常生活的主要照顾者 (Shanas, 1979; McAuley & Arling, 1984; Gui, 1994;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4; Mehta, 2000; 胡汝泉等, 1991)。关于男性与女性在承担照顾父母责任时所体现的不同形式、程度的照料及关怀, 则有更多的调查研究, 力图从多角度探讨老人照顾的核心内容 (Horowitz, 1985; Ngan, 1990; Ngan & Wong, 1995; Liu, 1998)。

根据哈罗维兹 (Horowitz) 针对照顾者性别的研究报告, 女性成年子女成为年老体弱父母的主要照顾者的人数, 远较男性成年子女为多。一项统计数字更明确指出, 妇女一生中大概花费 18 年时间来照顾老年双亲 (Baldwin, 1990)。而男性大多只在家庭缺乏女性成员的情况下承担照顾者的职责。女性成年子女为年老体弱父母提供的照顾范围, 除了穿衣、饮食、洗澡、如厕、休息、屋内走动等日常生活起居外, 情感关怀的表达亦是主要的照料工作 (Brodly, 1981)。帕克斯和佩里萨克 (Parks & Pilisuk, 1991) 则强调以上照顾项目均要求照顾者付出经常性、密集性、情感性的投入。

相对来说, 男性成年子女普遍于经济开支、葬礼安排、机构接触、庭院工作及家居维修等事务上, 扮演具重要价值的决策者及参与者角色 (Lopata, 1973)。马修斯与罗斯纳 (Mathews & Rosner, 1988)、斯托勒 (Stoller, 1990) 的调查同时显示, 男性成年子女对体弱年老父母提供的照顾多属偶发性、断续性的援助。至于双亲晚年日常生活中的家务工作, 男性成年子女较少作出承担。

存在于两性间的性别角色意识形态, 一直被认为与成年子女就承担父母晚年生活所需而提供不同形式、程度的照顾有着密切的关系。透过社教化的过程, 女性认知社会要求她们担任家务、扮演家庭照顾者的角色; 与此同时, 男性学会分派家中日常杂务予女性家庭成员。在此脉络下, 家庭照顾老人的课题里, 隐含着性别化的分工形式——繁琐的亲力亲为的家庭任务, 成为女性家庭照顾者的主要职责; 周边性、临时性的照顾项目, 则被塑造为男性的定型工作 (Brodly, 1981; Horowitz, 1985)。

根据芬里(Finley, 1989)给家庭分工建立的4个分析理论模型,即社教化意识形态理论模型、时间因素理论模型、资源理论模型、分工合作理论模型,除了上面提及的社教化意识形态理论模型外,时间因素理论模型亦提出了女性成年子女相对男性成年子女拥有更多及较弹性的空余时间,来承担对家中长者的长时间照顾工作。另外,资源理论模型则指出男性成年子女一般具有较高的教育程度、收入及名望等资源,促使他们继续向外发展,而较少参与家庭里的杂务及照顾老人工作。分工合作理论模型描绘出,若女性与男性成年子女分别承担符合其个人能力的家庭所需,整个家庭亦会因为合理的家庭分工而获最佳得益。

然而,类似男性与女性成年子女照顾父母的研究,在华人社会里似乎有着较为多样化的发现。例如,袁方及鄢盛明(1998)对中国大陆4个城市进行的有关家庭与社会如何支持老年家庭成员生活的大型调查指出,老年体弱父母认为儿子不论在身体照料、情感心事倾诉以及经济依赖上,都较女儿可作出的支持来得可靠。W.T.刘(Liu, 1998)对上海市家庭照顾者的研究,亦发现女性成年子女为照顾老年父母而投入的时间,并没有显著比男性成年子女多。至于杨淑慧等(Yu et al., 2000)在广州的调查也曾指出,没有证据显示丧偶或离婚的老年成员必定由成年女儿照顾晚年生活。相反,照料家中老年父母是一项家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工作。事实上,该研究得悉在家庭照顾者之间,根本就没有对照顾项目进行细致的分工。不过,在实施照料父母的过程中,照顾者往往是根据性别及年龄角色,藉以最恰当的合作形式,共同承担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日常生活的。

此外,亦有研究凸显女性成年子女为了负担繁琐、无止息的照顾老人任务,而难以获得充足的休息及参与文化娱乐的时间(杜鹃编,2000)。家中女性成年子女往往是在缺乏个人选择的情况下,成为家中老人的主要照顾者(胡幼慧,1992)。科尼和戴驹辛(Cooney & Di, 1999)的调查亦发现,女儿群组对于照顾老年父母而感到的身心疲乏与私人时间的缺失,已对她们构成重大的生活压力。

与西方社会相似,华人社群里两性于家庭事务的分工,同样促使女性被认定为家中老人日常基本生活及情感交流的主要照顾者(Liu, 2000; 胡幼慧, 1992)。施耐德与王来华(Schneider & Wang, 1994)在天津市家庭照顾者的访查中,亦仔细描绘出女性成年子女是如何承担其家庭照顾者的角色的:日以继夜地从准备合适的膳食,到更换及清洗污秽床铺和衣物,以至清晰记录医护情况和开支,甚至是动员个人社会网络,竭力为双亲提供完善的晚年生活照顾。

另外,根据刘融、肯迪各(liu & H. Kendig, 2000)和张纯元(1991)的分析,基于传统儒家孝亲观念的深远影响,华人社会男性成年子女在文化定性下,较女性成年子女在照顾家中老年父母生活所需的参与上具有更大的责任承担。家庭中最年长的儿子在孝义文化秩序里,又较其他男性家庭成员更需履行对父母的奉养照顾责任。从儒学的规律来看,照顾老年父母更非为男性成年子女的个人选择;相反,有关责任的承担,是社会文化对个人的要求和期望。然而,W.T.刘(liu & H. Kendig, 2000)及费孝通(1985)的研究则提醒我们,男性成年已婚子女虽然承担照顾家中老人的社会责任,但是,其配偶在有关的日常照料工作上,才是主要的贡献者。

置身于华人社群的香港社会,在人口老龄化、男女寿命延长、年逾75的“老老组别”人数不断递增的情况下,家庭照顾者——香港老人晚年生活照顾的主要承担者——的特征,就成为有关学者专家的研究目标(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4; 齐敏, 1999)。根据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1994)就香港家庭照顾者状况的大型抽样调查报告显示,女性成年子女(包括媳妇)承担照顾家中老人的比例达62%。另外,颜文雄与郑氏(Ngan & Cheng, 1992)用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对家庭照顾者的压力及需要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在30位被访者中,女性成年子女比男性成年子女照顾者的人数高出10个百分点。

然而,华人社会家庭内男尊女卑的权力秩序,促使颜文雄和黄氏(Ngan & Wong, 1995)更加明确地

指出,女性成年子女比男性成年子女在照顾家中老年体弱父母时面对更多不公平对待;对于女性成年子女而言,尽管她们尽心尽力的担当其家庭照顾者的角色,但有关家中老人生命安危的重要决定,都由家中长子或是男性长辈议定;女性成年子女在照顾父母晚年生活中,除了承担沉重的日常生活照顾事务以外,遇上父母身体日渐衰弱,更有被责怪的可能,成为家中的代罪羔羊;至于女性成年子女被界定为不属于娘家的家属身份,更使她们必须把父母死后的供奉安养权利交给男性家庭成员。

哈罗德(Holroyd, 2001)从文化模式的角度,探讨传统孝道观念与女性成年子女承担照顾老年父母责任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反映,儒孝精神旨在尝试巩固有关下一代奉养父母的文化责任。在现实环境中,孝道秩序较少体现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的责任承担上。从被访女性成年子女照顾父母的经验来看,哈罗德相信回报上一代养育之恩所牵涉的情感关系、子女供养父母的实际能力等,对于存在于两代间的责任理论模型,应该连上认知性的关系。他的研究并非集中在从性别角色的方向,探讨女性成年子女照顾上一代的生活经验。但在报告末端对于女性成年子女到底是否受到男性与女性扮演不同照顾者角色论述的影响,亦扼要指出了应从受访者的代别及经济状况作进一步的研究。

以上关于家庭照顾者的研究,清楚地指出了成年子女的性别角色,与他们照顾家中老弱父母所承担的事项、时间的投入和参与的自主性等都有着密切的关联。华人社群里的文化与社会秩序,更是解释香港男性与女性成年子女照顾双亲晚年生活具差异经验的讨论方向。女性成年子女基于其性别角色,在照顾老弱父母过程中面对的不公平对待,亦是有关研究的重要切入点。然而,香港有关家庭照顾者的调查研究,似乎仍未回答成年子女在怎样的具体情况中,于个人性别角色的考虑下,承担家中老年体弱父母日常生活主要照顾者的责任。换句话说,到底男性与女性成年子女如何理解个人的性别角色及其照顾者的生活经验?家庭照顾者依据个人的生活经验,又会怎样诠释性别、文化、社会之间的关联?透过阅读这些经验,性别角色所包含的深刻意义,便可从实际个案中具体显现出来。本文着重探索家庭照顾者的性别角色,相信可以为了解香港主要由子女群组承担照顾上一代晚年生活的课题研究,提供一些重要的剖析依据。这是笔者进行的有关现今香港成年子女(包括血缘及姻亲关系)到底在怎样的具体经验下,承担作为家中老年体弱父母主要照顾者的研究的继续。研究共邀请了16位年龄在20—25岁之间具有照顾家中父母经验的子女作为访谈对象。

有关照顾者与父母的亲属血缘及/或成长中的情感关系,如何构成子女群组照顾老年体弱双亲的责任承担,见笔者早先的研究探讨。<sup>①</sup>在此,本文将进一步研究照顾者的性别角色究竟在怎样的脉络下,于不同个案中,成为成年子女负起照顾老弱父母的责任——包括身体、情感、社交及经济上等日常生活所需——的重要原因。<sup>②</sup>本研究的16位被访者中,有11位依据其个人经验,指出由于性别角色的原因而承担照顾家中老弱父亲、母亲或父母双亲(包括血缘或姻亲关系)的日常生活。故此,本文以此11位照顾者的经验为探究基础。这些受访者的父母是由于中风、癌症、老年痴呆、心脏病、肝硬化、高血压、糖尿病、视力不佳、行动不便或是耳水不平衡等症状,需要家中成年子女的照顾。<sup>③</sup>到底家庭照顾者如何从具体经历中仔细描绘性别角色与照顾经验之间的关系?究竟在照顾家中老弱双亲的体验里,性别角色的差异有怎样的意义?这些多元的意义,又会与文化及社会等因素有怎样的关系?在具体的脉络中,性别角色的差异会为家庭照顾者带来怎样的照顾经验?对这些问题的探索,正是本研究的出发点。

① 请参见香港浸会大学社会科学院学系研究资助计划(Faculty Research Grant),本研究第一份成果报告书。

② 其他有关被访者如何基于婚姻关系、工作生活,以及在怎样的过程中成为主要照顾者的角色等讨论,则另文论述。

③ 所有受访的照顾者都是从研究者个人社会网络中寻找的。全部访问在2000年7月—2001年2月间进行,访问时间平均约1小时15分。为了不打扰被访者为老年家庭成员提供日常生活照顾,部分访问曾分为多次或是通过电话跟进。所有访问过程均在受访者同意下录音纪录,以便分析之用。

## 阅读家庭照顾者经验——性别角色的考虑

### (一)文化责任与家庭制度:父母对儿子的照顾期望

华人社会儒家思想提倡的子女奉养父母的文化责任,一直是研究华人家庭的学者专注的课题(Liu & Kendig, 2000; Holroyd, 2000; 张纯元编, 1991)。根据刘融和简迪各(2000)对儒家道德秩序与父系家庭制度的讨论,我们可以得知强调父权支配的华人社群内,男性成年子女早被文化规范指派为照顾双亲的主要家庭成员。传统华人社会“养儿防老”的观念,更被直接解释为养育“儿子”而非“女儿”来作为其老年生活的保证(费孝通, 1985)。存在于文化概念中的男性成年子女照顾老年体弱父母的模式,也是此次研究所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以下受访者的经验告诉我们,置身于香港华人社会的成年子女家庭照顾者,其性别角色考虑背后牵涉的文化意义,往往是从父母对儿子与女儿照顾其晚年生活的不同期望中呈现出来:

因为我是儿子,爸妈对我期望大一点……我个人都觉得中国人家庭中,儿子是理所当然地要去照顾父母,将来我也会跟他们住在一起,方便照顾……[至于]姐姐,爸妈想若她结婚以后,有她自己的家庭,那便跟她说声再见了……

传统中国家庭制度中,长久被建构的家长政治、父权制度、孝道责任等固有模式,到底是否反映着华人社会照顾年老家庭成员的具体生活经验?伊科尔斯(Ikels, 1983)的研究一方面指出了当中难以厘清之处,另一方面亦明确了以上固有模式对政策制订的影响力。除此之外,笔者早先有关香港家庭照顾者如何基于子女责任,承担照顾老年体弱父母的研究亦发现,纵然受访的家庭照顾者从未对传统孝道文化作出仔细讨论,但他们却往往以“传统”、“孝顺”等字眼解释子女对父母照顾的责任。以上受访者的经验,说明了成长于华人家庭的下一代,在与父母双亲的日常生活交往里,承袭着男性成年子女和女性成年子女在承担家庭照顾者角色上的差异。这个差异的出现,在案例中,更与“中国人”家庭内部以成年儿子为上一代晚年生活之理想的主要责任承担者的文化秩序有重要的关系。文中有关儿女长大结婚以后,与父母共同面对生活或是离家嫁作他人妇的描述,也透露出一些华人社群家庭制度中从夫居的传统文化规范,是如何影响着家庭照顾者所承担角色的讯息。以下两位受访者的经验,进一步提供了香港家庭照顾者的具体生活经验,从而加深了对这些家庭运作制度的理解。

爷爷、奶奶很传统,尤其爷爷,他觉得一定是儿子去照顾他……爷爷(曾经)反问小姑:“无理由将来我的神主牌放到你家中,我相信你亦不会要吧?我当然会放到儿子那里,只有儿子才会要自己父母的神主牌,哪有女婿会要的呢?若他(女婿)掉了我的(神主牌)上街,那时我便糟糕了”……我丈夫就时时强调爷爷、奶奶只得他一个儿子,将来怎么样都是由他去照顾他们,所以我未嫁入男家已经有这个心理准备……

我奶奶比较传统,觉得要老来从子……(所以)一向她在家中都以儿子做支柱……说到底,若跟儿子住,那便是自己地方,说话都方便些、大声些,不似得她到女婿家中,始终都是人家的地方……

“老来从子”一直是传统中国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理想模式。贝克(Baker, 1979)早在70年代末对中国家庭与亲属关系的研究中就指出,华人社群受着父系宗族文化的深远影响,认为儿子相对于已婚女儿或女婿,是更为合适及理想的家庭照顾者。简单来说,跟儿子一起走过晚年岁月,就是体现延续男家系谱的精神。从以上两个个案来看,儿子作为父母百年归老、或晚年生活支柱的主要原因,除了“确保神主牌有其安置之所”,象征继承男家香火、嗣续父系祖宗子孙系谱以外,亦可以是上一代人确保自己在家庭生活里拥有“发声”权力和自主生活空间的策略。正如伊科尔斯(Ikels, 1990)所指出的,老年人加入已婚儿子的家庭生活所拥有的权力和威信,往往与媳妇搬进夫家一起生活所拥有的权力、威信

显著不同。

纵然受访男性成年子女愿意承担上一代对儿子晚年照顾的期望,然而,笔者发现在具体的照顾过程中亦存在一些问题。

在可见的将来,我想照顾他们(父母)都不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毕竟这是为人儿子的责任……(略带感叹)但是我很少想可以拥有自己的天地,因为为了经济的问题,某程度上你在工作上不可以松懈……老人家亦要你在情感关怀上的支持,问题就是现在香港人工作繁忙,即使你有时间,你又有没有耐性呢?有时你亦很想有自己的时间……

起初(陪妈妈到医院治疗),知道她的腹部很痛,流很多血,我是男孩子,若有我在,会比较安全,(但我)亦不敢问她的病况,我想妹妹在一起会好些,有些事情女孩子始终较易开口,但是妹妹就不成样子……眼看妈妈每次都想哭的样子,我真的不知怎样去安慰她,男孩子始终有些话不知怎样开口说,说那些话好像很女人型、女性化的……

家庭照顾者在照顾父母的过程中,除了有可能由于承担主要照顾者的责任而招致影响包括个人时间、隐私及自由等日常生活的“客观负担”以外,不少研究还发现家庭照顾者的情感亦会承受不同程度的“主观负担”(Montgomery et al., 1985; Liu, 1998)。根据以上个案分析,儿子对于父母晚年生活的照顾,可说是基于为人子而义无反顾,是受访者可处之泰然的主观负担。但是,日常生活面对种种具体又实在的压力,却使受访者显出对于客观负担的无力招架。刘(Liu, 1998)的研究,更是试图从华人社会里,从儒家文化着重儿子承担孝道责任的规范和期望的角度,来解释相对女性成年子女而言,男性成年子女感受到的主观负担较少这一发现。

上述第二个案告诉我们,男性成年子女担任家庭照顾者的经验中,亦有可能由于社会对性别角色的不同建构,致使他们在履行其儿子之责时感到无所适从。存在于社教化规范里的男性刚强、进取及冒险的特质,与女性娇柔、重情感、利他的性格取向,引发出男性在家庭照顾者角色上更多承担了金钱、决策等工作,而女性则被分配了有关情感、身体照顾等繁琐、重复性的任务(Liu, 2000; 胡幼慧, 1992)。从受访者害怕表现女性化的角色,因而一度难于表达个人对患病母亲的关怀之情可知,在该脉络中,性别角色如何在男性成年子女承担家庭照顾者责任的经验里构成了阻碍。这种阻碍亦同时在国内的相关研究中得以发现。正如王来华等(2000)指出的,性别差异促使男性及女性照顾者在进行老人照顾工作时,表现出不同的心理及行为取向。

## (二) 性别化的照顾工作: 女性成年子女承担家庭照顾者的角色

父母对儿子晚年生活照顾的期望,除了为儿子带来上文提及的问题外,家中其他成员亦有可能存在相关的问题。以下受访女性成年子女的经验揭示出,当女性成年子女代替家中男性成年子女承担家庭照顾者角色时,又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我想我很传统,如果要我选择,我会选照顾家庭多于其他……弟弟那时虽然有时间可以照顾妈妈,但是他是不会做的,他不会理会家中的问题,只管做自己的事情,他跟哥哥的性格就是一样……小时候我家是属于“追儿子”的一类,儿子是被(每)个人宠爱的,所以不可期望哥哥或弟弟可以照顾妈妈……

弟弟自小被妈妈以一种溺爱的管教方式宠坏了,就算对于家中一些简单的事务,他都漠不关心……虽然作为女性要做这些工作(家中事务),但他亦应有他的责任……妹妹亦被爸妈宠坏了,什么也得由我这个大家姐做,若不是我,她便得承担一切……没办法了,妈妈那一代,什么都是大家姐做的,她(妈妈)也是做大的,家务又是她、挣钱都是她,所以从小她便什么也吩咐我做,那么当爸爸出事时,不是由我去(承担),难道他们(弟妹)可以吗……

(语气肯定)我想这些事情(照顾体弱奶奶的工作)都不应该由他(丈夫)做,始终都是女

人做比较妥当,反正都已经做惯了,他当然应该去工作、赚钱养家,所以我便负责了……

兄弟于照顾任务的无能,或对家中事务的冷漠,以及认为丈夫不应承担日常照顾的责任,使以上三位受访女性分别基于“传统女性以照顾家庭为首任”、“作为女性要做这些工作”及“女性处理照顾工作比较妥当”等考虑而成为家庭照顾者。所有这些都强烈勾划出女性是家中老年体弱成员的“理想”、“基本”和“必然”照顾者的因素,而这恰恰指出了性别角色的社会建构,除前文个案中男性家庭照顾者难于提供表意性的情感支持外,其余亦是构成女性成年子女担任家庭照顾者角色的主要成因。事实上,格兰海姆(Graham, 1991)就曾指出,性别分工是形成不管在专业护理机构还是家中照顾老人事务中,都以女性担当的主要机制。芬克与格罗兹(Finch & Groves, 1984)针对社区照顾(care in the community)——主张老年体弱社会成员留守于原来社区渡过晚年生活——的研究亦发现,社会大众越是采纳社区照顾的模式,越是对妇女承担家庭照顾者的角色抱有大的期望。社区照顾与性别概念不能分隔:推动社区照顾的前题,就是要求妇女承担更多的无酬家庭主要照顾者的工作。以上三位受访者对照顾者角色的认同和参与,会再度强化性别分工于照顾老人的议题中(Graham, 1991)。

在性别角色规范的划分下,上述年纪尚轻的受访者的话:“我想我很传统,如果要我选择,我会选照顾家庭多于其他”,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其何以成为母亲日常生活和患病时期的主要照顾者角色。香港不少调查亦指出,尽管女性已在公共领域里走到最前线的位置,然而,照顾家庭的责任似乎并未跟她们脱离关系。“家庭是妇女的主要关心”、“家庭责任比工作责任重要”、“妇女最主要的责任是照顾家庭”依然是香港妇女普遍认同的个人角色取向(Pearson, 1990; Kwong et al., 1994; Lau et al., 1995)。

上面第二个案例进一步提出,除了性别角色的考虑外,女性在家中的长幼排行,于不同个案中,亦会成为其承担家庭照顾者责任的重要原因。从受访者的陈述中,我们可以得知,父母对于家中最年长的女儿,在承担家庭责任上,可能具有更大的期望。有关大女儿如何在香港60、70年代经济起飞时,到劳动市场当“打工女”,最终改善家庭生活,更为年幼弟妹带来教育机会的贡献,在萨拉弗(Salaff, 1981)对香港“打工女”的研究中有详细讨论。依据上述的经验分析,母亲在“打工女”年代履行为人长女的家庭责任,再度透过教导使亦为大女儿的受访者延续下去——作为家中最年长的女儿,受访者承担处理家中一般大小事务的责任;对家庭事项的承担,促成她日后成为中风、老年痴呆的父亲的主要照顾者。有关个案亦同时作了重要的补充,华人社会除了可能如刘融和肯迪各(Liu & Kerdig, 2000)所指出的,强调要以“男性”以及“最年长”的子女为理想家庭主要照顾者的文化规范和价值观念以外,“长女”亦可以是当今香港家庭的照顾者。

最后一位受访家庭照顾者的个案清晰说明,在社会规范为女性塑造的照顾者角色,加上华人社会期望由男性成年子女承担年老双亲所需的文化元素下,家中老年体弱父母的晚年往往依照与已婚儿子同住,由媳妇担负日常繁琐身体性照顾的生活模式。事实上,依赖儿媳妇提供工具性的日常生活照顾,亦成为现今国内家庭支持老人所需的大趋势(张友琴, 2001)。妇女婚后照顾夫家老弱双亲,一直与社会在照顾问题上的“女性化”(胡幼慧, 1995)有着密切的关系:家庭照顾者长久以来大部分都是家中女性。不管是体弱配偶还是年迈父母(包括娘家及夫家),都主要是由女性亲属承担家庭照顾者的角色。妇女为人女儿、妻子、媳妇、母亲等的生命周期,亦同样跟家庭照顾者有着紧密的联系。相反,为人儿子、丈夫者则基于性别分工的社会规范,较少成为主要照顾者。至于女婿则更是在照顾榜上无名(刘仲冬, 1994)。事实上,老年社会成员亦只会期望男性成年子女提供经济性的日常照顾;女性成年子女则被要求作出繁琐的实务性支持(Leung, 2001)。

尽管社会以不同形式将妇女规范为家庭照顾者的理想人选,然而,不同女性履行照顾者角色的具体情境、经验、感受均不相同,这为我们从多角度理解性别角色的日常生活照顾实践提供了可能。以下两位受访者同样遇上具性别含义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妇女在执行女性化照顾工作时,仍

## 要面对形形色色的性别考虑。

爸爸住屋、经济方面都是哥哥负责，其他的便是我了，所以爸爸出事那刻，第一时间就找我……起初最大的困难，就是帮他解决大小便、洗澡，始终爸爸与女儿就有些不便，跟儿子是不同的，例如他要用“鸭仔”（尿壶），我在场的时候大家都感到尴尬，我便只好到看不到他的位置，那他的心里才可以舒服些，有一点尊严。爸爸是着紧（重视）儿子多于女儿，始终老人家是中国人观念，改不了，我跟哥哥都知道，所以爸爸老是嚷着怎样也要跟哥哥住，跟儿子住在一起亲近些，儿子去负担他的生活，他已经十分高兴，就算哥哥其实已经不是跟他一起用膳，交谈亦不多……我就怎样做都不能够满足他，始终儿子是跟他姓，这些不讨好的日子着实很无奈、不易捱，没办法，自己做自己应做的便算了……

……我自己是保守的人。始终洗澡时她（奶奶）又不会穿衣服，还要我给她涂肥皂、洗濯、抹身，起初还未做，只是想，已经很惊，但是又知道这件事一定是我给她做，无理由我先生来，因为他是男人，我想他比我更尴尬……最后真是不知怎样做，只有“口窒窒”的问她要我怎样帮她，她就是知道我做不惯这些，跟我说真不好意思，那我就知其实她也很难受……

照顾工作性别化的社会规范，促使两位受访者成为父亲或家婆的主要照顾者。可是，隐含性别意义的照顾工作，仅在分配照顾项目层面带来清晰的分野。在具体实践中，以上两位受访者的经验勾划出照顾工作牵涉的相关问题。首先，存在于照顾者与被照顾者之间基于性别差异而带来的除夫妻外男女应当避嫌、免却肌肤之亲的“性别禁忌”（刘仲冬，1994），致使虽已女性化的照顾工作，亦得遇上于被照顾者身体展露、受触碰时，双方产生的不安、尴尬情绪。上述家庭照顾者口中的让父亲“有一点尊严”就进一步道出，外露身体接受照顾所衍生的性别禁忌，本身就涉及老年体弱亲属力保个人生存受到应有尊重的最基本条件。受访者“只好到他看不到的位置”的做法，说明维持此底线的重要性正在于令病榻中的老父不致在难堪的情况下渡过生活；“一点尊严”的存在，使老父感到仍在有限度地保留私隐、操控身体的环境里面对日常生活。

至于另一受访者惊惶失措的表现，更充分说明“性别禁忌”描述的避免肌肤之亲，除了体现在具有性别差异的照顾者与被照顾者之间，即使是同性之间，照顾工作亦可以引发双方的不安感受。故此，一直被女性化手法处理的照顾工作，仍会碰上社会成员因忌讳性事而害怕承担一些需触碰身体私处的照顾工作的问题。与其说“性别禁忌”构成照顾工作的困难，不如说更能诱发出存在于异性或同性照顾者与被照顾者关系里的、由于接触具性事意义的身体部分而产生的焦虑情感。

另外，上述第一位受访者的经验，亦反映出涉及男性所承担的照顾工作分工相对女性而言可能更显重要和更有价值。上一代基于文化因素，期望与儿子一起居住，由儿子承担经济上的生活所需。而在照顾工作女性化的考虑下，老父出事一刻，女儿便成为众人眼中负担身体照顾的家庭照顾者。然而，受华人社会男尊女卑、女儿不被当作娘家妇的传统父系制度影响，就算男性及女性成年子女承担不同的照顾者角色，亦有可能碰上像受访者老父“跟儿子住在一起亲近些，儿子去负担他的生活，已经十分高兴”，而女儿则“怎样做都不能够满足”的那种经验。经济提供者的角色一直带有操控主导权的意味。性别化的照顾工作，大有透过男性承担资源支持的角色，达致巩固父权体制的运作的效果。受访者以“无奈”、“难捱”、“改不了”、“没办法”等字眼表现出女性成年子女在承担家庭照顾者角色时，除了基于时间、体力、经济等损失而造成的生理、心理及经济等生活压力外（Brody, 1981; Horowitz, 1985; Young & Kahana, 1989），亦承受着因未能满足华人社会上一代以儿子为理想家庭照顾者的期望而吃力不讨好的压力。她只得默默地尽到个人应尽的义务。

### （三）释放照顾工作性别化的界限

性别角色的考虑，使得以上受访者成为老年体弱父母的主要照顾者。吊诡的是，家庭照顾者最终

在日常照顾工作上,为性别差异衍生的问题而感到焦虑、烦恼。以下受访者的表现,帮助我们反思、质疑的角度,对此问题作更仔细的讨论。

我妈妈还未到要我帮助她大小便、洗澡的情况,但我外婆90多岁的时候半身不遂,我大哥亦是每天跟她换尿布、清洗身体,以一个男性,45岁,都可以做这些,还可以做得很好,即是不存在男女有别的问题,我都可以跟妈妈做这些,因为她是我的妈妈,可不是外人,这是回报,父母可以从小带大你,他们有需要时,有什么你不可以跟他们做……我就肯定她(妈妈)不会接受,百分百不接受,怕尴尬……(强调语气为受访者原有意思)

主要是我帮妈妈洗澡,哥哥之前都没有帮她做这个始终男女都唔好,最后因为有一次妈妈又排下了一大堆(粪便),床上、地上都有,那时我还未到达医院,哥哥就觉得,他是她的儿子,既然是她生他出来,没理由不跟妈妈“搅”好这些,于是他就一手抱她下床,推她到浴室,这个我想是做妈妈跟爸爸的分别,妈妈跟子女的感情一定比爸爸跟子女的好,更亲密,始终她十月怀胎,教你这样那样……起初妈妈都哭,因为要儿子来帮自己做这些,后来她习惯了,反而就觉得好舒服……

尽管预计母亲“怕尴尬”而“百分百不接受”身为其子的他在个人卫生清洁上的料理,但受访者仍语气坚定地表示可以把有关工作“做得很好”,这使笔者进一步追查家庭照顾者如何对事情作出理解。照顾工作“不存在男女有别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母亲“可不是儿子的外人”:存在于两代间的亲属关系、建立于成长路上的照顾与关怀,都使下一代为了回报双亲,而没有什么“不可以跟双亲做”。

儿子对母亲的回报,依第二位受访者的诠释,更是与父母分别于下一代间拥有不同关系而产生不同的情况。仍以华人社群为例,对于子女来说,母亲一向是子女从婴孩到孩童期情感依附的主要对象。具性别含意的家长角色(sex-linked parenting roles)为子女建立了尊重父亲、爱慕母亲之情。母亲与儿女之间的情感纽带,使得儿女易于表达对母亲的爱意;相对而言,下一代则难以向父亲展示感激之情(Jankowiak, 1992)。在与母亲有“更亲密”感情基础的关系下,受访者演绎纵使照顾工作牵涉性别差异的禁忌,然而依靠存在于母子间的情感扣连,照顾工作的性别化界限亦有被释放的空间。

以下另一受访家庭照顾者的经历,再次提供了其他的解决照顾工作中由于性别问题而构成照顾困难的可能的办法:

初时我都没有帮他(家翁)做得那么多,只是抹脸、手脚,但到了后期,见他这样子,都有帮他做多一点(洗澡),(双目通红,流下眼泪)我当时的心态是,陪他走完人生最后的一段路程,老人家怎样也辛苦了几十年,应该让他们开开心心,人总有老,需要人照顾的时刻,不要因此就觉得老就是问题,老亦可以活得精彩,想到这些,便做什么也没有难堪的感觉。

懂得欣赏长者的阅历,并以尊重关怀的态度提供日常生活照顾,亦是家庭照顾者于具体照顾工作中尝试解除性别禁忌障碍的方法。上述受访者提出的下一代对于年老者所持的观感,是照顾工作的重要关键。常言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然而,下一代依然以负面的态度看待年老对个人在身体及行为上的影响(Law, 1982)。以上家庭照顾者含泪表达的一席话,正是提醒年轻一代反思,应如何重新正面衡量年老的生活及意义。正面的年老评价不仅是“活得精彩”的基础,同时亦可冲破照顾工作上遇到的种种困难。

## 结 语

性别角色的考虑促使本研究的受访者于不同具体情况中,成为家中老年体弱父母(包括血缘及姻亲关系)的主要照顾者。男性成年子女在上一代对儿子照顾的文化期望的影响下,被认定为双亲晚年生活所需的理想家庭照顾者。相对而言,女性成年子女于照顾工作女性化的脉络里,学会了担任照顾



者的角色。具体来说,根据本文 11 位子女对于作为家庭照顾者的生活经验的理解,我们可以得知,置身于香港社会的华人家庭,在延续父系宗族的文化秩序下,儿子往往是父母百年归老的重要支柱。上一代对老来从“儿子”的期望,亦在受访者个案中被演绎为通过父母与子女间的日常生活交往传递到下一代。另外本研究亦发现,从夫居的文化规范,除了为了维持男家系谱的承继外,同时确保了年老体弱的家翁家婆在家庭生活里拥有发声和自主生活空间的权力。

面对基于儿子照顾父母晚年生活的文化期望而衍生的主观负担,受访男性成年子女仍能义无反顾、处之泰然。然而,照顾工作带来个人时间耗用的客观负担,却使家庭照顾者有难以从容面对的感受。至于男性与女性成年子女分别承担的不同性别角色建构,则使受访男性家庭照顾者在提供表意性的情感照顾工作时,有力不从心、障碍重重之感。

对于女性家庭照顾者而言,两性性别角色的分工,成为她们诠释个人是家中老年体弱双亲的“理想”、“基本”和“必然”照顾者的主要理由。受访女性在具体经验里,认同及投入参与照顾者角色的表现,进一步固化了照顾工作女性化的概念。根据女性家庭照顾者的理解,照顾老年父母工作女性化的运作,更是与传统妇女作为照顾者的角色有着密切的关联。除了妇女的性别角色以外,本研究还发现女性在家中的长幼排行,亦是承担照顾者责任的相关考虑。相对于最年长的男性成年子女为理想照顾者的文化规范,长女在香港社会中亦被教导为家中大小事务的主要承担者。故此,长女作为家庭照顾者的考虑,再度深化了照顾老年双亲工作中的性别角色分析。

另外,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亦可在以媳妇身份担当照顾者的受访者的经验中找到。女性基于性别角色而承担的照顾者责任,构成贯穿妇女为人女儿、妻子、媳妇、母亲等生命历程的照顾者角色的主线。为人丈夫者在男性承担经济照顾工作的角色分配下,把照顾家中老年父母的责任安然交到妻子手中。故此,当男性成年子女负上照顾家中双亲的责任时,媳妇才是真正担当日常繁琐生活的主要照顾者。

然而,女性化的照顾工作并不等同于妇女的具体照顾经验完全免除了性别元素的考虑。受访女性家庭照顾者的个案清晰勾划出,存在于照顾者与被照顾者之间的性别禁忌导致被照顾者身体展露、受触碰时,双方都产生的不安、尴尬情绪。更重要的是,本研究发现,外露身体接受照顾所触发的性别禁忌,本身就是涉及老年体弱亲属力保个人生存受到最基本的尊重、在有限度操控身体的情况下面对日常生活的问题。至于存在于同性照顾者与被照顾者之间,基于肌肤之亲、触碰私处而引发的不安感受,正说明“性禁忌”概念的影响,从而更能说明女性化下的照顾工作,仍然遇上因忌讳性事而构成的具性别含义的阻碍。照顾工作的性别角色建构,也同时显出当中涉及的父权意味:相对于女性于身体上、情感上的照顾工作,男性承担的经济支持角色拥有较大的重要性、支配性。女性成年子女在男尊女卑文化意识影响下,可能“怎样做都不能满足”上一代期望儿子为照顾者的想法。最终只有默默地干,承受着吃力不讨好的压力。

最后,本研究认为,尽管性别化的照顾工作为家庭照顾者带来了不少困难,但在受访者的个案里,亦有脱离性别化框架的经验:两代间的亲属关系、于人生路途建立的长久关怀、母亲与子女间独特的亲融关系,以及下一代对于年老历程的正面评价,都是家庭照顾者应用于打破性别差异而衍生的问题。由此观之,性别角色正是受访成年子女理解个人承担照顾老年体弱父母的重要考虑。该考虑于不同经历中,拥有复杂的具脉络性的面貌。本文试图拆解当中多元性的具体内容,以期影响子女成为家庭照顾者的原因提供经验的讨论。

参考文献:

杜鹃编, 2000《中国谁来养老》, 鹭江出版社。

费孝通, 1985《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汇编》,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研究所。

胡汝泉、李翊骏、齐敏、王瑞迎、叶乃滋, 1991,《中国九大城市与香港之老年人生活状况比较》,《香港老年学报》第5期(1)。

胡幼慧, 1992《两性与老人照顾》,《社区发展》第58期。

——, 1995《谈老年妇女长期照顾之问题》,《研考双月刊》第19期(1)。

刘仲冬, 1994《我国的女性照顾者》,《妇女研究通讯》, 台湾大学人口中心妇女研究室。

齐敏, 1999《亚洲华人社区的老人人口和老年学研究工作的探讨》,《华裔老人问题研究》, 汉川中国专业管理中心。

王来华、约瑟夫·施耐德, 2000,《论老年人家庭照顾的类型和照顾中的家庭关系》,《社会学研究》第4期。

袁方、鄢盛明, 1998《中国内地状况——第三章: 家庭与社会支持》,《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老年人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纯元编, 1991,《中国老年人口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友琴, 2001,《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Baker, H. D. R.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aldwin, B. A. 1990, "Family Caregiving: Trends and Forecasts." *Geriatric Nursing*, Vol. 11, No. 4.

Brody, E. M. 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Vol. 21.

Cooney, R. S. & J. X. Di 1999, "Primary Family Caregivers of Impaired Elderly in Shanghai, China: Kin Relationship and Caregiver Burden." *Research on Aging*, Vol. 21, No. 6.

Finch, J. & D. Groves 1984, "Community Care: Developing Non-sexist Alternative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 9.

Finley, J. 1989, "Theories of Family Labor as Applied to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for Elderly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51.

Graham, H. 1991, "The Concept in Feminist Research: The Case of Domestic Service." *Sociology*, Vol. 25, No. 1.

Gui, S. X. 1994, "A Pattern Study: China's Family of the Elderly and Community Care in the Future."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Care*,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olroyd, E. 2001, "Hong Kong Chinese Daughters' Intergenerational Caregiving Obligations: A Cultural Model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Vol. 53.

Horowitz, A. 1985, "Sons and Daughters are Caregivers to Older Parents: Differences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 *The Gerontologist*, Vol. 25, No. 6.

Ikels, C. 1983 *Aging and Adaptation: Chinese i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mden, C. T.: Archon Books.

Ikels, C. 1990 "Family Caregivers and the Elderly in China." in *Aging and Caregiv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olicy*, (eds.) by D. E. Biegel et al.,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Jankowiak, W. 1992 "Father-child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in *Father-child Relations Cultural and Biosocial Contexts*, (ed.) by B. S. Hewlet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Kwong, W. M., Y. B. Yeung & P. P. Lok 1994, "Dual-earner Families in an Unresponsive Society: A Study of Working Couples in Managing the Dual Demand of Work and Family in Hong Kong."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Care*,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Lau, S. K. et al. (eds.) 1995,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1993*,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C. K. 1982, *Attitudes Towards the Elderl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ung, C. B. 2001, "Family Support 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in China." in *Elderly Chinese in Pacific Rim Countries: Social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eds.) by I. Chi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iu, W. T. 1998 *Elder Care Policies in China: the Social Value Foundation Is in the Famil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Liu, W. T. & H. Kendig 2000 "Critical Issues of Caregiving: East-West Dialogue."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eds.) by W. T. Liu et al.,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Lopata, H. 1973 "Social Relations of Black and White Widowed Women in a Northern Metropol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 Matthews S. H. & T. T. Rosner 1988 "Shared Filial Responsibility: The Family as Primary Caregiv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50.
- McAuley, W. J. & G. Arling 1984 "Use of In-home Care by Very Old Peopl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Vol. 25.
- Mehta, K. 2000 "Caring for the Elderly in Singapore."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eds.) by W. T. Liu et al.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Montgomery, R. J. V., J. G. Gonyea & N. R. Hooyman 1985 "Caregiving and the Experience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Burden." *Family Relations*, Vol. 34.
- Ngan, R. 1990 "The Availability of Informal Support Networks to the Chinese Elderly in Hong Ko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Hong Kong Journal of Gerontology*, Vol. 4 No. 2.
- Ngan, R., & I. Cheng 1992 "The Caring Dilemma: Stress and Needs of Caregivers for the Chinese Frail Elderly." *Hong Kong Journal of Gerontology*, Vol. 6 No. 2.
- Ngan, R. & W. Wong 1995. "Injustice in Family Care of the Chinese Elderl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Vol. 7, No. 2.
- Parks S. H. & M. Pilisuk 1991, "Caregiver Burden: Gender and Psychological Costs of Caregiving."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Vol. 61, No. 4.
- Pearson, V. 1990 "Women in Hong Kong." in *Social Issues in Hong Kong*, (ed.) by K. P. Leu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laff, J. W. 1981, *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 Filial Piety or Power in the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 J. W. & L. Wang 1994, "Mother Zhang, Children Du, Daughter Rong: a Story of Women and Caregiving from Tianjin."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Care*,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Shanas E. 1979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the Cas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 of Old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Vol. 19.
- Stoller, E. P. 1990 "Males as Helpers: the Roles of Sons, Relatives, and Friends." *The Gerontologist*, Vol. 30.
-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4 *Role of the Family in Community Care*,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Young R. F. & E. Kahana 1989 "Specifying Caregiver Outcomes: Gender and Relationship Aspects of Caregiving Strain." *The Gerontologist*, Vol. 29 No. 5.
- Yu, E. S. H., S. L. Lai, Z. H. Wen & W. T. Liu 2000, "Caregiving Survey in Guangzhou: A Preliminary Report."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eds.) by W. T. Liu et al.,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黄何明雄系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博士  
周厚萍系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硕士  
龚淑媚系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硕士  
责任编辑: 张志敏